**罪犯赖绍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4号

　　罪犯赖绍炜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11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绍炜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31年1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绍炜伙同他人，于2019年1月27日，在平和县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在被害人酒醉不能反抗的情况下，轮奸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赖绍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止，共获得考核分308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扣2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绍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绍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